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的股份
质押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拟质押 5%以上股份的公告》（临 2016-039），即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流体”）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该文件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始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登记手续时终止。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恒屹流体持有本公司 26,460.00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计数为 6,25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